

XQ090306-1-1 地块建设项目（农机智谷.农产品工坊建设）
监理

招标编号： J249-5.2025-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温岭经济开发区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__月__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附表六：确认通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定标辅助资料

☑第一章 招标公告

XQ090306-1-1 地块建设项目（农机智谷. 农产品工坊建设） 监理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XQ090306-1-1 地块建设项目（农机智谷. 农产品工坊建设）已由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及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22%，银行贷款78%，项目业主为温岭经济开发区实业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温岭经济开发区实业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台州铭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行政监督部门为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_____万元，☒工程概算 4493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32240 万元；建设规模：本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面积约 32056 m²，新建一幢五层工业厂房，地下一层，地上五层(局部二层)的现浇混凝土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 78876.6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77823.54 m²，地下建筑面积 1053.06 m²，建筑高度 38.55 米，地下一层高度-5.8 米(局部-6.5 米)。建设地点：温岭市上林路南侧，川安南路西侧。

2.2 本次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为包括现场“三通一平”、临设、土建、安装、室外附属等所有工程的监理服务，包括从施工准备阶段、实施阶段至保修阶段，包括所有建设工程的监理服务和与工程有关分项的监理和资料汇总整理。☐本次招标控制价 ___/___ 万元。

2.3 计划监理服务期：

计划监理期限：本工程的监理期限为自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监理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另加保修期。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参照《关于政府采购工程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浙财采监〔2023〕4号））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 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有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甲级资质；

3.2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3 自 年 月 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 业绩；

☐3.4 在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监理企业信用评价中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 （A、B、C、D、E）等级及以上；或在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的监理企业信用评价中信用分在☐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 分及以上。

☐3.5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3.6 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3.7 自 年 月 日以来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承接过/☐完成过） 业绩；

3.8 本次招标（☒允许/☐不允许）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合同工程。☒允许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8.1 投标人提供在建合同工程业主出具的同意书；

☒3.8.2 招标人对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合同工程的具体要求：符合台建〔2018〕110 号第十条规定情形的（即在温岭市行政区域内可同时担任不超过 2 个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三）其他

3.9 投标人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自 2022 年 9 月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招标人在定标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相关附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网址：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www.wl.gov.cn/col/col11402172/index.html，下同）；

4.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9月__日09时00分；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通过“温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加密上传至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其他：___/___。

6. 联系方式

招标人：温岭经济开发区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温岭市城东街道横湖中路99号

联系人：章剑波

电话：0576-81667801

邮箱：15267626152@139.com

招标代理机构：台州铭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温岭市城东街道建联大厦11楼

联系人：杨桂芹

电话：0576-86027799

邮箱：1162962877@qq.com

2025年8月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温岭经济开发区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温岭市城东街道横湖中路99号 联系人：章剑波 联系电话：0576-81667801 电子邮箱：15267626152@139.com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台州铭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温岭市城东街道建联大厦11楼 项目负责人：叶昌志 联系人：杨桂芹 联系电话：0576-86027799、13706542363 电子邮箱：1162962877@qq.com
1.1.4	项目名称	XQ090306-1-1地块建设项目（农机智谷.农产品工坊建设） 监理
1.1.5	建设地点	温岭市上林路南侧，川安南路西侧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22%，银行贷款78%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 ☐ 见投标邀请书
1.3.2	计划监理服务期	本工程的监理期限为自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监理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另加保修期。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 招标公告 ☐ 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其他：_____。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踏勘时间：_____；地点：_____。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时间：_____；地点：_____。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除投标须知前附表10.1否决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即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外，其他相关要求投标人确实无法充分满足，也仅允许细微偏差；评标时各评审专家将根据投标文件的具体偏离情况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评审打分。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工具安装程序（版本号：V3.0）；</u> <u>注：以上制作工具有更新最新版本的，可以最新版本制作相关文件。</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 <u>2025年9月__日16时30分</u> 。（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形式： <u>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或者通过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网上异议”提出。</u> 联系方式： <u>0576-86027799、13706542363</u> 联系人： <u>杨桂芹</u> 。
2.2.2	招标文件澄清的发布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当地 <u>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当地 <u>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 经批准的概算监理费，即：_____万元； ☒ 其他 <u>2700000元</u> 。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1.投标报价计算精度保留到元，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u>

		2.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3.1	投标有效期	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少于伍万元。（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 1.交纳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融资担保公司担保/转账（购买保险、保函、担保的费用及转账资金应从基本账户支出） （1）交纳要求（转账）： 户名：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行号：313345400028） 账号：在本项目报名后，通过“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在本项目中取得相应的虚拟子账号；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u>2025年9月</u> 日 16:00 时整（投标截止日的前一个工作日）。投标人以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应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或转入）系统自动生成的虚拟子账号。 （2）交纳要求（银行保函/保证保险/融资担保公司担保）： 电子银行保函（或电子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电子融资担保公司保函）须通过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在 <u>2025年9月</u> 日 16:00 前提交，保函（保单）的出具日期必须在 <u>2025年9月</u> 日前（含当日）。 采用纸质银行保函（或纸质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纸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u>2025年9月</u> 日 16:00 前选择“其他方式”绑定本项目，且保函（保单）的出具日期必须在 <u>2025年9月</u> 日前（含当日）。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险保单（保函）纸质原件、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复制件（加盖公章）、保费支付的银行回单复制件一并递交至温岭市九龙大道 555 号四楼开标厅（二）。 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中有效期（保险期间）：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不得少于 9 个月（或者 270 日）。 银行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保证金其他要求： （1）账号根据不同项目由系统随机生成（即虚拟子账号），此账号只能在本项目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按时交投标纳保证金，

		将会导致投标无效。 (2) 因各银行系统到账时间不同, 为确保投标保证金及时到账, 请尽量提前交纳。 (3) 投标人转账账号必须是企业基本账户, 且在“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登记, 否则系统将无法识别, 将会导致投标无效。 (4) 支付保险保单(银行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费用, 须一函一付。采用电子银行保函(或电子投标保证金或电子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的, 则支付保函(或保单)费用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 否则系统将无法识别, 将会导致投标无效(通过浙江省数字保函平台办理的除外); 采用纸质银行保函(或纸质投标保证金或纸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形式的, 另须通过“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保函平台”, 上传企业基本账户支付本保函(保单)费用的转账凭证的 PDF 格式文档。 (5) 采用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的, 保函(或保单)中的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招标人(受益人)等信息须与本项目相对应, 否则将会导致投标无效(通过浙江省数字保函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除外, 以解密后保函或保单中内容为准)。 (6) 银行(保险公司或融资担保公司)收到招标人出具的《索赔通知书》后, 应遵循“见索即付”的原则, 按照保函(保单)约定, 在 10 日内足额赔付。书面索赔通知书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索赔资料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保单)的有效期(保险期间)内; 2) 载明理赔的金额; 3) 载明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投标人责任的情形。 备注: 重新招标项目, 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 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三)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经查实,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 4.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有不符合招标公告中有关在建合同工程任职要求的情形。 ☐ 5. 其他_____ / _____。 注: 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 现金转账形式, 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 银行保函, 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 保证保险, 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 融资担保公司担保, 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	--	---

3.5.3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另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4. 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监理资质证书； 5.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明材料：注册执业证书； ☐6.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承诺（招标人不允许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合同工程的提供）； ☒7. 在建合同工程兼岗同意书（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符合台建〔2018〕110号第十条规定情形的提供） 8.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资料；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10. 项目监理人员配备承诺书（要求详见第七章）； 11. 投标诚信函； 12. 拟投入主要检测工具、设备一览表； 13. ____/____。 以上涉及证书、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在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签字和盖章处，投标人必须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 （二）其他要求：____/____。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u>采用温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加密上传至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u> 2. 其他：____/____。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	1.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Tdx”。 2. 投标人应将纸质银行保函（或纸质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纸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原件、企业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复制件（加盖公章）、保费支付的银行回单复制件按要求密封，在密封袋上正确标明“纸质保单（保函）”、“工程名称”和“投标人名称”。密封袋封口接缝处封条粘贴，并在交接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采用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保函平台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不用现场再次递交）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5年9月____日09时0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一）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 https://ggzyjy.wl.gov.cn:5443/wstb/apply/system/Login.aspx。 （二）投标人通过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保函平台“其他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u>则须另将纸质银行保函（或纸质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纸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原件、企业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复制件（加盖公章）、保费支付的银行回单复制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至以下地点：温岭市九龙大道555号四楼开标厅（二）。</u> <u>若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递交保单（保函）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否则保单（保函）不予签收。若是投标人委托代理人递交保单（保函）的，应持针对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否则保单（保函）不予签收。</u>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二)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三)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2)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一) 开标时间：<u>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u>。 (二) 开标地点：<u>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二)</u>。 (三) 开标平台：<u>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u>。地址：https://ggzyjy.wl.gov.cn:5443/live/list.html。 (四) 其他：<u> / </u>。
5.2	开标程序	(一)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 2. 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时间：60分钟（从开标时间开始计算）。 投标人解密方式：远程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 抽取相关系数 5. 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单位、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投标报价等内容。 6. 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网上异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 7. 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二) 特殊情况的处理：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

		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2. 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CA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3.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4. 其他：____/____。 开标特别说明：<u>1. 解密的 CA 数字证书必须与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一致，否则将无法解密。</u> <u>2. 延期后的CA数字证书必须及时在“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重新绑定，否则将无法制作、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5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直接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保证胜任，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核准确定。
6.3	评标方法	☐ 简易评估法。 ☒ 综合评估法。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媒介：<u>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u> <u>(http://zjpubservice.zjzwfw.gov.cn/)</u>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1	定标方式	1.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

		2.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5个,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经评审后, 中标候选人不足上述规定人数的, 则按实际人数推荐中标候选人。
7.1.1	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 共 5 人。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 确有需要的, 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7.1.2	☐ 面询、答辩	☐ 定标委员会要求对中标候选人进行面询、答辩, 并出具面询、答辩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 答辩人: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 拟派驻本项目其他监理人员: / 。
7.1.3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 价格因素: 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 ☒ 企业匹配性: 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 等。 ☒ 企业信誉: 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 监理大纲: 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等。 ☒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 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中对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 ☐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_____。 ☐ 现场面试情况: _____。 ☒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1.4	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 票决法 ☐ 集体议事法 ☐ 其他定标办法: _____。

7.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2</u> %。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 投标报名截止时间止，报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或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含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质询）或其他合理方式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二）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质询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 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中“（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内容为准）； 2. 投标人被本次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主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4. 委托代理人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书的； 6. 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1.4.3 项、3.5.2 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款第（二）点规定情形之一的； 7.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8.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或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规定的；

		9.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0. 投标函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他关键内容不全或有瑕疵的； 11. 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以下条款修正的：<u>（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2）其余算术错误按招标人要求进行修正；</u> ☒12. 采用综合评估法时，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存在以下情形的： （1）在技术标内容中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监理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等标识、标记的。 13.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披露期限内的； 14.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本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15. 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16.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或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7. 项目监理人员配备承诺书中的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与所提供的注册证书中的姓名不一致的； 18. 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参数”界面的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资格标、商务标中的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不一致的； 19. 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参数”界面的投标软件报价和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上的报价不一致的； 20.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注：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对。
10.2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

		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个日历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u>网上异议</u>”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u>网上异议</u>”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 对招标文件、开标结果和评标结果的异议，提出和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u>网上异议</u>”电子平台。 （二）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11号，第23号修正）规定。 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定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三）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5.
--	--	--

		对定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结果公告的发布时间为准。 <u>（四）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电话：0576-86215169，传真：0576-86143682。地址：温岭市城东街道横湖中路188号。</u>
10.3	定标前核查	（一）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自2022年9月__日起至投标截止日的行贿犯罪记录（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2. 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3.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二）招标人将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三）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按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一）对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2.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非招标方式承接工程的，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合

		同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止。 （二）在建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认定标准： 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以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总监理工程师为准；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的，以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总监理工程师为准；中标通知书与合同协议书中总监理工程师不一致的，应提供建设单位相关证明资料。 2. 在建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原总监理工程师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还应同时提供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材料的，以更换后的总监理工程师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未附证明材料的，则仍然以更换前的总监理工程师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0.5	特别说明	（一）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二）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质询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关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同一台电脑上制作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①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的网卡信息一致，②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ID一致。】； 3.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者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

		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者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监理成员为同一人；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通过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购买电子保函； 9.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10.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1.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2.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1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泄露投标人名称、数量或联系方式等应当保密的事项； 16.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8.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9.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20.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	--

		21.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2. 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六）其他需说明事项：____/____。
10.6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事项	1.投标人未在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注册验证的，应先申办注册验证手续，具体办理要求请登录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办事指南”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平台注册验证操作手册”中查询（或电话咨询0576-86109764）。 2.本项目为全过程电子招投标，参加投标企业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且CA数字证书必须与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各自公司绑定，否则无法制作、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CA数字证书办理联系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0878-198，服务qq：2330352291、2629667924。本平台已实现省内CA互认，除天谷外，在“浙江省CA签章互认系统”中上线的CA公司均可。 3.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宁波杰瑞开发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V3.0】”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可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中下载。宁波杰瑞技术支持：18067100830。
10.7	☒ 评定分离相关事项	1. 评定分离项目，不公布商务标评分、技术标评分（若有）以及总得分。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监理服务标段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监理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监理服务的资格条件、要求。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单位；
- (4) 为本标段的施工单位；
-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施工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相互控股或相互参股或相互任职或相互工作的）；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 (7)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 (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投标人或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被本次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全部冻结的；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工程的相关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9.6 踏勘现场过程中，各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

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 (6)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7 个日历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澄清文件；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标

- (1) 封面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 (5) 投标保证金交纳材料
- (6) 拟投入主要检测工具、设备一览表
- (7) 项目监理人员配备承诺书
- (8) 在建合同工程兼岗同意书（若有）
- (9) 温岭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 (10) 温岭市建设工程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自查表
- (11) 投标诚信函
- (12) 其他资料

3.1.2 技术标

- (1) 封面

(2) 监理服务大纲（根据评审内容格式自拟）

编制要求：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的，投标人不得在技术标内容中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监理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等标识、标记。技术标宜控制在 30 页以内（含封面、目录）。

3.1.3 商务标

(1) 封面

(2) 投标函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

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及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转账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退还利息时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增值税发票。

3.4.4 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条第（四）款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制件。

3.5.2 投标单位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供真实可信的资格审查资料。若投标单位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除按否决投标处理外，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3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

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电子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4.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日历天，公示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无异议、投诉的，招标人按规定程序进行定标（若中标候选人不足 3 名的，按评标时确定的排序，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不再启用评定分离程序）。有中标候选人因异议、投诉并查实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不再递补，剩余有效中标候选人不足 3 名的，按评标时确定的排序，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不再启用评定分离程序；剩余有效中标候选人 3-5 名的，招标人按规定程序进行定标。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应按以下方法组建定标委员会：

（1）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应为 5 人及以上单数。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

（4）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以下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候选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或与中标候选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定标情形的。

（5）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7.1.2 定标会议

定标会议一般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议应全程录音录像，并统一密封保存定标投票表、过程记录、录音录像等书面或影音资料，存档备查。定标委员会是否需要在投票前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进行面询或答辩，以及面询或答辩的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7.1.3 定标要素

（1）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确定定标要素及其内容，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定标核查情况、质询或考察报告（若定标会议前开展了考察、质询），还可以参考以下方面：

①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

②企业匹配性: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③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④监理大纲: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等;

⑤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⑥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2) 中标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况的, 定标时应慎重选择:

①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三年内的行贿犯罪和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②近三年内承接过的项目中有严重违约或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③近三年内被查实存在挂靠、转包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④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他中标候选人的。

招标人应在定标报告中设置专门章节, 明确中标人关于本条事项的核查情况。

7.1.4 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 定标委员会通过投票, 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 取票数前 2 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 2 名时, 取投标报价最低的 2 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 定标委员会通过投票, 每轮淘汰 1 名票数最少的中

标候选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票数最少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时，取投标报价最低的确定中标人。

□票决价格法：定标委员会通过投票，按得票数多少确定 3 个中标候选人，再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评分方式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定法：通过投票，按得票数多少确定 3 个中标候选人，从中抽定中标人。

（2）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其他定标办法。

7.2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应在与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一致的媒介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3 日。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节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须在投标

有效期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定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透露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考察报告、中标人推荐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需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对定标会议的监督。

9.6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提出异议与投诉的权利，但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章第 10.2 条的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定标前核查：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特别说明：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事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 评定分离相关事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元)	总监理工程师	计划监理 服务期	投标保证金 缴纳情况	备注
最高投标限价（元）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通过招投标交易平台_____反馈。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中标结果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定标委员会评审做出。本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一经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具体内容如下：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中标人名称	
总监理工程师	
中标金额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	
中标内容范围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 中标合同期限	
签订中标合同地址	
其他需说明内容	

招标人：_____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关于中标结果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成员为不少于 5 人的单数。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质询、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资信标评审（若有）；
- （四）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五）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六）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质询，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
- （八）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第（二）款内容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该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不通过应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评审程序。

2. 质询

（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价、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质询。

（2）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质询应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或其他合理方式通知相关投标人。质询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其他合理方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15 分）

1. 评分步骤

评标委员会成员针对投标人的技术标的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具体评分步骤如下：

（1）评标委员会成员视其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先进性、完善程度对投标人的技术标按评分标准划分类别，同时给出评审意见。

（2）投标人的技术标各评审内容项最终类别按中位数法（即对评标委员会给

出的类别排序，取中间类别）确定：

例：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评委 6	评委 7	最终类别
壹类	叁类	壹类	壹类	肆类	贰类	叁类	贰类

（3）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技术标评分标准，在确定的最终类别的分值范围内各自打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各项打分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之和作为投标人技术标得分。

2. 技术标评分标准（15 分）

类 别 评审内容	壹类 (好)	贰类 (较好)	叁类 (一般)	肆类 (差)	缺项
针对本工程特点、难点、关键点的认识及应对措施	10.0~9.0	9.0~8.0	8.0~7.0	7.0~6.0	0
针对本工程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旁站监理方案	5~4.5	4.5~4	4~3.5	3.5~3.0	0

注：各档划分分值含上限，不含下限。

（三）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审

1.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评审。评标专家应对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1）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调整系数×（100-A）%

①调整系数为：0.93、0.94、0.95，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公开随机抽取。

A 值在 0~3 范围内以 0.1 间隔（0、0.1、0.2、0.3……2.7、2.8、2.9、3）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公开随机抽取。

②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计算精度保留到元，小数点后

第一位四舍五入。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评标基准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4. 报价评分（85 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5 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四）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分、报价评分的总和。

（五）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技术标评分高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招标人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当有效投标人<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有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五、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记录；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质询澄清答辩纪要；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推荐理由（特点、优势、风险）**；
6. 其他建议。

六、其他

中标候选人、否决投标情况等评标情况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项规定的媒介公示不少于 3 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发现权益受到侵害，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提出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第二节 定标办法

一、定标程序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1）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 2 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 2 名时，取投标报价最低的 2 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通过投票，每轮淘汰 1 名票数最少的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票数最少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时，取投标报价最低的确定中标人。

☐票决价格法：通过投票，按得票数多少确定 3 个中标候选人，再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评分方式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定法：通过投票，按得票数多少确定 3 个中标候选人，从中抽定中标人。

☐（2）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其他定标办法： / 。

二、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
2. 定标程序；
3. 定标结果；
4. 定标委员会备选人员名单（含单位及职务）；
5. 定标委员会正式名单、负责人；
6. 质询报告（如组织质询）。

第三节 异议及投诉

中标候选人、否决投标情况和中标候选人投标业绩等评标情况及定标结果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项规定的媒介公示不少于 3 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发现权益受到侵害，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提出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温岭经济开发区实业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XQ090306-1-1 地块建设项目（农机智谷·农产品工坊建设） 监理。

2. 工程地点：温岭市上林路南侧，川安南路西侧。

3. 工程规模：本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面积约 32056 m²，新建一幢五层工业厂房，地下一层，地上五层(局部二层)的现浇混凝土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 78876.6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77823.54 m²，地下建筑面积 1053.06 m²，建筑高度 38.55 米，地下一层高度-5.8 米(局部-6.5 米)。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32240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

监理费率：_____%（监理费率=监理中标价÷28000万元×100%）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在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在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本工程的监理期限为自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监理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另加保修期。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监理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开始至保修期结束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合格始，至工程竣工结算完成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_____（盖公章）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监理人：_____（盖公章）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略）

具体内容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中通用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4）通用条件；
（5）招标文件；（6）投标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委托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所包含的所有工程的
监理及设备安装的监理及 2.1.2 约定的监理工作内容。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配合项目前期准备工作；配合结算审
核及保修阶段的监理；以上监理工作内容不计入监理服务期。

☒1 一般工作内容：

（1）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
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组织图纸预会审，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
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
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6）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7）设置专人管理监理文件资料，及时、准确、完整地收集、整

理、编制、传递监理文件资料并报委托人。及时填写监理日志、编报监理月报、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总结。

（8）及时整理、分类汇总监理文件资料，按规定组卷形成监理档案，并向建设单位移交。

☑2 质量控制工作内容：

（9）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环境，了解地质条件和地下障碍物的情况，配合委托人向施工承包人交底。

（10）配合委托人办理、收集、整理工程开工准备资料，包括：①施工图设计文件；②地质勘察报告；③施工图审查文件；④规划许可证；⑤施工许可证；⑥工程周边管线分布资料；⑦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⑧施工合同；⑨其他相关资料。

（11）审查施工承包人现场质量管理体系，包括：①现场质量管理体系机构设置，职责与分工的情况是否与合同约定及主管部门要求相符；②质量管理体系、保证体系建立情况；③专职质量检查人员的配备情况，特种作业人员的上岗证情况。

（12）审核施工分包人资格，审核内容包括：①营业执照、资质证书；②安全生产许可证；③类似工程项目业绩；④拟分包工程的内容和范围是否符合合同约定；⑤企业主要负责人、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上岗证。

（13）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及保护措施，包括：①测量人员的资格证书；②测量设备的检定证书；③控制桩的校核成果、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临时水准点的测量成果；④检查相应控制点的保护措施。

（14）核查检测机构，核查的内容有：①检测机构的资质等级及其试验、检测范围；②法定计量部门对检测设备出具的计量检定证明；③

与检测内容相关的管理制度；④负责本工程检测人员的资格证书。

（15）对进场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①型号、规格、出厂年限应符合施工合同和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②计量设备的定期检定证明；③整机或关键部件检验检测合格的有效期。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并按规定和监理合同约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根据工程特点和要求确定旁站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安排监理人员进行旁站，并及时记录旁站情况。

（18）对施工过程进行巡视检查，巡视检查基本内容包括：①按图纸、规范、标准和施工方案的实施情况；②材料、设备、构配件使用情况；③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到位情况；④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⑤施工环境。监理人员发现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的，应及时做出处置。

（19）对施工承包人报验的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进行验收，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分部工程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验收，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

（20）监理人发现施工存在质量问题的，应书面记录，并签发监理通知单，责令施工承包人整改。整改完毕后，应根据施工承包人报送的监理通知回复单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提出复查意见。

（21）督促施工承包人及时提交有关质量问题、事故的书面报告，质量问题和事故处理完毕后，将完整的质量问题、事故处理记录整理归档。

（22）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3)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3 造价控制工作内容：

(24) 负责工程计量工作，原则上每月计量一次。特殊项目或不可预见事件引起工程量的变化，应会同相关单位进行计量，计量方法应协商确定。

(25)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支付款申请，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委托人审批，根据委托人的审批意见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

(26) 及时记录、收集、整理有关的施工和监理资料，为造价控制提供依据。监理人在签认工程联系单时应写明事件发生的时间、部位、原因和影响的工程量。

(27) 按建设单位的委托，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时效性提出审查意见。

☑4 进度控制工作内容：

(28)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年度、月度或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审核的基本内容包括：①与施工合同中工期约定的符合性；②主要工程项目的完整性；③分期施工、分批动用和配套动用的要求；④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与总进度计划的符合性；⑤各专业进度计划的协调性；⑥施工顺序满足施工工艺要求；⑦施工承包人员、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等资源供应计划满足进度计划需要；⑧施工进度计划应符合委托人提供的资金、施工图纸、施工场地、物资等施工条件。

(29) 检查进度计划的实施，记录实际进度及其相关情况，如发现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应签发监理通知指令施工承包人采取调整措施；必要时召开有关责任方参加的专题会议，确定采取的措施，由施工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报送委托人。

(30)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工程进度实施情况、采取的进度控制措施、取得的效果、相关建议以及工程延期和费用索赔风险。当工期严重滞后时，应向委托人提交专题报告。

☑5 安全监理工作内容：

(31)对涉及施工安全的专项方案、技术措施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2)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应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应检查施工承包人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情况；应督促施工承包人根据专家论证报告修改完善，经其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后，报监理人审查。

(33)检查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置情况、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岗位证书及特种人员的资格证书有效期等。

(34)要求施工承包人提交与分包人签订的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督促施工承包人建立检查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5)对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建筑起重机械安拆报审表及所附资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由施工承包人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告知手续后，方可进行安装或拆卸。对起重机械设备基础进行验收；安装、加节作业完成后，按相关要求进行现场核查，参加施工承包人组织的验收，并在建筑起重机械验收记录上签署意见；监督施工项目部在建筑起重机械验收合格 30 天内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领取使用登记牌。

(36)核查施工承包人进场的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37)对钢管、扣件、安全网进行检查，当发现材料不合格时，应指令施工项目部将不合格的材料撤出现场。

（38）在施工承包人自检合格的基础上，对模板支撑体系、自升式模板体系、落地式脚手架、悬挑脚手架、工具式脚手架、临时用电和基坑支护等重要的安全设施进行检查或验收。

（39）依据专项施工方案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作业进行检查，发现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按专项方案实施。

（40）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时，应签发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必要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进一步整改；情况严重时，应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应及时报告委托人。施工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时，监理人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监理报告。

（41）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应立即签发工程暂停令，督促施工承包人迅速保护现场，抢救人员，采取措施防止事态发展扩大，同时收集与事故有关的资料，参与、配合事故调查和处理。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应按照事故调查组提出的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建议，检查施工承包人落实情况，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复工报审表，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

（42）核查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投入和使用情况及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支付申请，并签署意见。

6 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

（43）按委托人授权处理工程变更，包括：①对委托人要求的工程变更提出评估意见，并督促施工承包人按会签后的工程变更单组织施工；②组织委托人、施工承包人按施工合同约定协商确定工程变更费用及工期变化，会签工程变更单；③在工程变更实施前与委托人、施工承包人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计价原则、方法或价款；④当委托人与施工承

包人不能就工程变更费用达成一致时，提出暂定价格作为临时支付工程款的依据，最终结算时以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达成的协议为依据；⑤将已批准的工程变更内容及时在图纸中进行登记和标识。

（44）按委托人授权处理费用索赔，包括：①预测可能导致索赔事件的原因，并采取防范措施；②当索赔事件发生时，应按施工承包合同的约定进行处理；③及时收集、整理有关工程费用索赔的原始资料，为处理费用索赔提供依据；④主持索赔的处理，审核索赔报告，提出监理意见。

（45）按委托人授权处理工程延期或工期延误，包括：①签署工程临时延期报审表，并通报委托人；②延期事件结束后，签署最终延期报审表，并报委托人；③按施工合同约定处理工期延误。

（46）调解施工合同争议。在施工合同争议的仲裁或诉讼过程中，按仲裁机关或法院要求提供与争议有关的证据。

（47）按施工合同约定与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协商确定施工合同解除后的有关事宜。

7 工程保修阶段相关服务的工作内容：

（48）按合同约定的期限、频率定期回访。

（49）对委托人或使用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安排监理人员进行检查和记录，要求施工承包人予以修复，并监督实施，合格后予以签认。

（50）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对非施工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应核实修复工程费用，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

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暂行规定》《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与上述 2.2.1 项约定的监理依据相同。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机构组成要求：1、总监理工程师：1 人（房屋建筑专业），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的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施工期间必须到委托人指定地点考勤）。2、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总监不得兼任）：至少 1 人（房屋建筑专业），要求为已取得监理工程师证书及以上资格。3、主导专业监理员基本要求：至少 2 人（房屋建筑专业），持有监理员岗位证书及以上资格。4、配套专业监理工程师（总监不得兼任）：至少 1 人（安装专业），要求为已取得监理工程师证书及以上资格。

职务	姓名	证书号码	须提供的证书
总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专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 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 书》
主导专业监理工程 师(房屋建筑专业)			监理工程师证书及以上 资格
监理员 (房屋建筑专业)			监理员证书及以上资格
监理员 (房屋建筑专业)			监理员证书及以上资格

配套专业监理工程师 (安装专业)			监理工程师证书及以上 资格
.....			

监理单位组成要求符合《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台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台建〔2018〕110号）相关要求。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1）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更换。符合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委托人同意，并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条件。

（2）除总监理工程师外其他监理人员在竣工验收前不得更换，有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需经委托人同意，并报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1）、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施工方案、技术方案的确认权；（2）、与施工有关的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权；（3）、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的检查、检验权；（4）、对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5）、在保修期内对承包人的维修具有督促权；（6）、对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7）、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对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结算工程款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定权；（8）、对工程的索赔、违约事件及费用、工期顺延的确认权；（9）、对承包人不称职人员的调换建议权；（10）、对工

程开工通知、停工通知、复工通知的发布权。以上（6）、（7）、（8）、（9）、（10）的最终确认权与签证权须经委托人同意。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1）、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调换项目经理的，应事先和委托人协商，委托人同意后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调换项目经理通知。（2）、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他管理人员的应提前 7 天通知委托人。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1）、监理人应在工程开工前 14 日向委托人提供 2 套《监理规划》；（2）、监理人应在每月的 5 日前向委托人提供 1 份上月的《监理月报》；（3）、监理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或有关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在专项工程开工前 14 日向委托人提供 2 套《监理实施细则》，监理人应及时或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时限和份数提供专项报告。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7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以书面形式告知，并在施工现场交接。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14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

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1)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监理费率（ %）。

(2) 监理人员到位率、出勤率：总监理工程师月到位率应达到 80% 以上（以委托人要求的考勤方式和考勤记录为准），其他监理人员的月出勤率（月出勤率均按日历天计）应达到 90% 以上（以委托人要求的考勤方式和考勤记录为准），否则应支付罚款：其中总监 10000 元/月、监理工程师 5000 元/月、其他监理人员分别 3000 元/月，如达不到 70%，则分别加倍支付，按月考核计取，并在支付当期监理酬金时扣除。若委托人视察工地时，发现总监或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未在现场，或与实际现场管理人员不一致的，既没有事先请假，也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的，视为当天未考勤；若发现当天已打卡考勤的，视为虚假考勤，除已考勤的记录不予计算外，并处罚款 1000 元/次·人，当期支付监理报酬之前支付完成。如监理人员工作不称职，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相应的监理人员（且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人员），对严重违约或监理人员到位率、出勤率达不到 50% 或连续三个月考勤不达标（指总监理工程师月到位率未达到 80% 以上、其他监理人员月出勤率未达到 90% 以上）的监理人，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合同履约担保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负责赔偿。

(3) 监理人必须对本工程的现场工程量签证单、联系单及竣工图进行严格把关，如发现签证与实际情况不符，则每发现一次对监理人处以监理签约酬金 5% 的违约金，并在支付当期监理酬金时扣除。

(4) 监理人更换项目其他监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除“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外监理人员不允许更换。如监理人更换或更换后的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项目监理任务的，按每更换一人次罚款：专监 10000 元、监理员 6000 元，当期支付监理报酬之前支付完成；更换二人次以上，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不予退还，归委托人所有，同时赔偿委托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若项目其他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项目监理任务，监理人必须立即更换监理人员（更换后的监理人员必须经委托人同意）并罚款：专监 10000 元/人、监理员 6000 元/人，当期支付监理报酬之前支付完成。

(5) 监理人更换项目总监的违约责任：除“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外项目总监不允许更换。如监理人更换或更换后的项目总监

不能胜任本项目监理任务的，按每更换一人次罚款 20000 元，当期支付监理报酬之前支付完成；更换二人次以上，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不予退还，归委托人所有，同时赔偿委托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若总监不能胜任本项目监理任务，监理人必须立即更换总监（更换后的总监必须经委托人同意）并罚款 20000 元，当期支付监理报酬之前支付完成。

（6）监理工程师有委托代检工程质量行为的，或隐蔽验收通过但经委托人复检不符合要求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当期支付监理报酬之前支付完成。

（7）监理人未按第 2.5 条约定向委托人提交报告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当期支付监理报酬之前支付完成。

（8）监理部必须对现场签证、承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委托人发出的设计变更、设计人出具的设计变更、委托人为加快进度和现场文明而签发的指令、竣工图纸等等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一旦发现监理工程师确认的结果超出工程实际工作内容或工程量超出实际工程量，将对监理人处以扣罚超出部分费用两倍的违约金；监理工程师确认的结果少于工程实际工作内容或少于实际工程量，减少部分费用不能冲减超出部分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汇率为：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1） $\text{监理费率} = \text{监理中标价} \div \text{工程造价} (28000 \text{ 万元}) \times 100\%$ 。

监理费结算价格 = 被监理部分的工程造价（不含设备造价）× 监理费率；被监理部分的工程造价以招标人经相关部门审核后的结算价为准。

监理费率按中标监理费率一次性包定，不作任何调整。

变配电、电梯等设备的安装工程监理费在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不再另行计算。

(2) ①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天内支付签约酬金的 10%；②施工期间每个月支付一次，在拨付月份的 10 日前拨付上个月计量工程量价款的监理酬金（按比例）的 70%；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付至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监理酬金的 80%；④竣工结算并经审定后 10 天内付至监理费结算价格的 98.5%；⑤达到除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外的最长质量保修期后 14 天内付清余款（不计息）。

(3) 停工期间不计取酬金。停工期间，不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监理服务期相应顺延。

(4) 工程保修期间：保修期间，监理人须根据工程保修需要随时到位服务。费用已包括在监理酬金内，不另行计取。

(5) 工程保修阶段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监理费率。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台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不计奖励金额。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照通用条件执行。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照通用条件执行。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照通用条件执行。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按照通用条件执行。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放弃承包、不得转包及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合同履约担保不

予返还，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监理人赔偿。

9.2 本工程双方约定履约担保事项如下：

①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金额：_____。

②A: 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天内不计息退还。

②B: 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天内解除。

9.3 监理人的监理人员必须全部及时到位；监理所需的所有检测仪器和工具由监理人负责并及时配备。

9.4 监理人收取款项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9.5 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参考信息价，如无信息价的则由监理人提出明确的意见（附详细依据）上报给委托人。

9.6 打桩期间，监理人须根据项目需要另行增设旁站监理人员，且增设的人员不得少于3人。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_____。

A-3 保修阶段：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合格后，监理人应对保修期内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进行分析，审查保修方案，督促承包人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并对承包人的保修工作进行现场监督，在承包人完成保修工作后会同委托人进行验收，完成委托人交付的其他与保修有关的工作，直至保修期届满。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合格后，监理人应参与并配合委托人以及委托人委托的结算审核单位进行竣工结算审核，参与结算审核的相关会议、洽商，协助核对工程量、价格，完成委托人交付的其他与竣工结算有关的工作，直至竣工结算完成。协助委托人审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以达到相关部门归档要求；协助委托人完成工程竣工备案工作。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3. 其他人员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1	10-15 平方米	开工后
2. 生活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5.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2. 工程勘察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5. 施工许可文件	1	办理完成后	
6. 其他文件	无	视情况提供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一、服务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二、报价要求

(1)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条款。

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1. 对监理人员配备的要求:

序号	岗位	上岗证书要求	数量	其他要求
1	总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专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1人	
2	□总监代表			
3	房屋建筑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证书及以上资格	1人	
4	房屋建筑专业监理员	监理员证书及以上资格	2人	
5	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证书及以上资格	1人	
				
6	其他人员			

2. 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技术标准及要求: 不限于以下(工程建设期间, 如有最新版本更新的, 则按要求严格的、新的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79 号令);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530 号令);
 《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建设部令第 86 号);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设部颁发);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7 部委 12 号令);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61 号);
 《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的决定》(建设部令第 90 号);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 81 号);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 50319-2013);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理规程》(DG/TJ08-2035-2008);
 其他技术标准最新版本;

本工程应执行国家、浙江省、台州市现行规定的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如遇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修订或作废, 一律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资格标格式
- 二、技术标格式
- 三、商务标格式
- 四、授权委托书

监理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资格标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封面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5. 投标保证金交纳材料
6. 拟投入主要检测工具、设备一览表
7. 项目监理人员配备承诺书
8. 在建合同工程兼岗同意书（若有）
9. 温岭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10. 温岭市建设工程投标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自查表
11. 投标诚信函
12. 其他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编号			
	类别及等级			
	有效期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注：1.本表格须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制件。

2.投标人若有多项资质的，可只填报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资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背面复制件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专 业	
资格等 级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 作时间			从事 监理 年限		手 机		
简 历							

注：1.本表格须附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复制件。

2.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若隐瞒不报，后果自负。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投标保证金交纳材料

1. 银行转账形式的，须提供银行转账记录复制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制件。
2. 投标保证金是纸质保函（保单）形式的（即通过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保函平台“其他方式”办理的），须提供银行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保单）复制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制件、支付保函费用的转账凭证资料复制件（保费若是委托第三方公司收取的，还须提供委托协议复制件）。
3. 投标保证金是电子保函（保单）形式的，须提供银行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保单）复制件。

附表：

投标保函格式文本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拟投入主要检测工具、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设备 能力	进场时间	设备 来源	备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监理人员配备承诺书

一、我公司委派____（姓名）____作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该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关情况承诺如下：

1、有无在建合同工程情况：_____。

2、有无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情况：_____。

备注：

1、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目前没有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符合台建〔2018〕110 号第十条规定情形的（即在温岭市行政区域内可同时担任不超过 2 个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除外）。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公司保证除上述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外，按照下列要求配齐人员：房屋建筑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须具有监理工程师及以上资格），房屋建筑专业监理员 2 人（须具有监理员及以上资格），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须具有监理工程师及以上资格）；并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人员审查备案手续。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记入信用评价、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在建合同工程兼岗同意书

_____(原业主单位)： 我公司承接的_____(原监理工程项目名称)_____目前还未竣工，根据台建〔2018〕110 号第十条规定，在温岭市行政区域内可同时担任不超过 3 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现特申请将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总监姓名)_____用于温岭市内其他监理项目投标。 特此报告。 投标人（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原业主单位意见： 原业主单位（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合同工程的，需提供，无在建合同工程的，无须提供。

(项目名称)

温岭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序号	自查内容	招标文件条款号	投标要求	自查情况
1	投标人资质（资格）条件是否符合	1.4.1	是	
2	是否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4.3（1）	否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1.4.3（2）	否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单位	1.4.3（3）	否	
5	为本标段的施工单位	1.4.3（4）	否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施工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相互控股或相互参股或相互任职或相互工作的）	1.4.3（5）	否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1.4.3（6）	否	
8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1.4.3（7）	否	
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1.4.3（8）	否	
10	被责令停业的	1.4.3（9）	否	
11	被本次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3（10）	否	
12	财产被接管或全部冻结的	1.4.3（11）	否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12）	否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温岭市建设工程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自查表

序号	自查内容	招标文件条款号	投标要求	自查情况
1	投标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是否符合	1.4.1	是	
2	投标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建合同工程状态存在下列两种之一情形的： （1）无在建合同工程； （2）符合台建〔2018〕110号第十条规定情形的（即在温岭市行政区域内可同时担任不超过2个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属上述（2）情形的，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将在建合同工程监理合同和在建合同工程兼岗同意书作为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提交招标人。	1.4.1 (5)	应 是 (1)、 (2) 之 一情形。 自 查 应 填 写 属 何 种 情 形	属__ 情形
3	被本次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3 (10)	否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诚信函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 (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 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 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 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或制作码、创建码)一致的情况,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 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监理人员及投入监理仪器设备, 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 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 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 及时维护更新“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 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7.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我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且自 2022 年 9 月____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8.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9. 若我单位中标, 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以下两种情况除外:(1)工程因故停工 3 个月及以上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未开工达 3 个月以上的;(2)从本单位离职的);

10.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手机号码: (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 _____); 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

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
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其他： / ；

12.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其他资料

1. 第二章 10.4 中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2. 投标资格条件业绩资料（若有）。
3.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资料。

监理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技术标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封面
2. 监理服务大纲（根据评审内容格式自拟）

监理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商务标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封面
2. 投标函

(项目名称) 投标函

(招标人)：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要约内容，以本投标函向你方发包的(项目名称)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最终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负责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是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监理人数为_____人，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对定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监理合同价_____ %的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函的约定与你方签订委托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我们同意从投标之日起在 90 天的有效期内恪守本招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函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单位：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及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提出异议、投诉、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背面复制件

第八章 定标辅助资料

（内容根据定标要素和内容自行拟定、资料格式自拟）

“定标辅助资料”本次投标时无需递交，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原件）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截止前将上述资料盖章扫描后保存 U 盘，密封后提交至：台州铭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杨桂芹，联系电话：0576-86027799、13706542363。